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教研室管理办法（暂行）

一、教研室定位及划分

1.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物理学院) 教研室是学院行政实体单位，主要负责本科生和研究生的教学及与教学相关的工作。

2. 教研室分为基础类教研室、专业类教研室和公共类教研室三大类，其中基础类教研室包括数学物理基础、力学基础、热学基础、电磁学基础、光学基础、量子基础、计算物理基础等七个教研室，专业类教研室包括物理学（理论、磁学、金属、半导体）、材料物理、材料化学、微电子和新工科等五个教研室，公共类教研室包括大学物理和实验物理两个教研室。

二、教研室功能及职责

1. 基础类教研室梳理相关课程体系，本硕博课程贯通，本科生阶段为 I-III 级，研究生阶段 IV-VI 级，撰写课程讲义并组织实施教学。基础类教研室所有课程 I 采取团队教学方式，实施“大班授课、小班讨论”，课程业绩及奖励单独核算。其它课程如需采用团队教学方式，教研室提出申请，学院讨论决定。

2. 专业类教研室梳理专业课程体系，本硕博课程贯通，提供相关专业培养方案，撰写课程讲义并组织实施教学。

3. 大学物理教研室组织实施院外公共课教学，一般授课

班级不低于 60 人。

4. 实验物理教研室提供实践教学方案，配合其它教研室教学计划的要求提供实践教学。

三、教研室管理

1. 教研室设置主任 1 名，副主任 1-2 名，由教研室推荐，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决定任命。

2. 教研室主任副主任无行政级别，享受岗位津贴。任期一般 4 年。

3. 教研室主任副主任组织本教研室教学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对学院主管教学副院长和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

4. 教研室成员调整及与教学相关的事宜须经教研室主任同意，提交学院讨论决定。

5. 教研室有权制定本教研室管理规则，并提交学院备案。教研室主任副主任有权根据本教研室制定的管理规则实施考核权和本教研室成员业绩分配权。

四. 未尽事宜，经学院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五、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2018 年 12 月 29 日